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5.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5.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交易对方	√
15.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	√
15.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作价	√
15.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对价的支付	√
15.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标的股权的交割	√
15.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
15.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
15.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5.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
15.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16	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9.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9.02	选举孔祥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9.03	选举王伶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9.04	选举牟晨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9.05	选举吴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9.06	选举于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01	选举胡祥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2	选举王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3	选举王红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1.01	选举周尧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1.02	选举王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1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14 至第 3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及其子议案、议案 16、

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议案 2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及其子议案、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议案 27、议案 28、议案 29、议案 30、议案 3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及其子议案、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0/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

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08

6、联系人：吴继华 葛娜杰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5.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交易对方			
15.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			
15.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作价			
15.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对价的支付			
15.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标的股权的交割			
15.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15.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资产交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15.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15.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9.02	选举孔祥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9.03	选举王伶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9.04	选举牟晨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9.05	选举吴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9.06	选举于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	选举胡祥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2	选举王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3	选举王红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01	选举周尧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1.02	选举王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